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兰川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除第四项和第六项议案外，其他八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